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207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此前公司因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开始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相关规定，宇顺电子对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证综指、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即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14%。

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期间，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跌幅为-2.83%，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公司股票上涨 1.69%。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期间，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wind 882120）累计涨跌幅为-2.0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公司股票上涨 0.87%。

根据公司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深证成指

（399001.SZ）和 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wind 882120）的波动情况，在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1.69%、0.87%，均未超过 20%。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